

铁路合作组织



**ОРГАНИЗАЦИЯ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
ЖЕЛЕЗНЫХ ДОРОГ**

统一过境运价规程协约

自1991年7月1日起生效

(包括截至2017年1月1日的修改和补充事项)

正式出版物

华沙，铁组委员会

统一过境运价规程协约

以下所列：

阿塞拜疆铁路股份公司（阿[塞]铁）、

白俄罗斯铁路（白铁）、

保加利亚国家铁路控股公司（保铁）、

越南铁路（越铁）、

格鲁吉亚铁路——格鲁吉亚铁路股份公司（格铁）、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铁路——哈萨克斯坦铁路国有股份公司（哈铁）、

中国铁路（中铁）、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铁道省（朝铁）、

吉尔吉斯斯坦铁路——吉尔吉斯斯坦国有铁路公司（吉铁）、

拉脱维亚铁路国家股份公司（拉铁）、

摩尔多瓦铁路国家企业（摩铁）、

乌兰巴托铁路股份公司（蒙铁）、

俄罗斯联邦运输部（俄罗斯运输部）、

塔吉克斯坦铁路——塔吉克斯坦铁路国家单一制企业（塔铁）、

乌兹别克斯坦铁路股份公司（乌[兹]铁）、

乌克兰铁路——乌克兰铁路基础设施部（乌[克]铁）、

爱沙尼亚铁路股份公司（爱铁）、

下称“各方”，缔结本协约如下：

第 1 条

1. 为计算国际铁路联运中过境各方国家铁路运送货物的费用，各方适用统一过境运价规程（下称“统一货价”）。统一货价载于本协约附件，是本协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同时也参加其他国际运价规程协约的各方，如果这些协约不触及其他方的利益，可以适用这些协约规定的运价规程。

第 2 条

统一货价及其修改和补充事项由每一方按照国家法律予以公布，同时必须注明其生效日期。

第 3 条

与适用统一货价有关的清算，按各方现行的清算规则和关于相互清算的双边协议办理。

第 4 条

1. 本协议及统一货价的事务由铁组委员会掌管，铁组委员会是本协议的保存人。

2. 掌管事务时所使用的的工作语文为铁组工作语文：中文和俄文。

第 5 条

本协议不排除各方对本国铁路上的运送提供优惠和减成的可能性。

如协议方提供优惠或减成时，协议方应通知铁组委员会及其他协议各方。同时，协议方还务必在通知内注明可对何种运输或何种服务提供优惠和减成、及其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第 6 条

如各方均同意，本协议可进行修改和补充。为列入修改和补充事项，适用本协议第 7 条规定的程序。

第 7 条

1. 为解决与适用统一货价及其修改和补充事项有关的问题，举行各方代表会议。

所有问题的决议根据各方协商一致的原则通过，但下列问题除外：

- 1) 本协约各方名称；
- 2) 公布统一货价修改补充事项的正式出版物名称或协约方官方网站地址；
- 3) 开放和关闭国境铁路和港口车站、将货物转发至/自公路和航空运输的车站和管道运输货物灌装站；
- 4) 变更国境铁路和港口车站、将货物转发至/自公路和航空运输的车站和管道运输货物灌装站的名称；
- 5) 修改和补充过境里程；
- 6) 采用冷藏运输工具沿各方国家铁路进行运送的费用。

统一货价中涉本条上述所列各项的修改和补充，按照有关方通知铁组委员会和其他方的办法进行。

通知中应具体说明：要更改或补充的条文，新条文及其施行日期。同时，相关方寄出该通知的日期与相应修改补充事项施行日期的间隔期应不少于 20 天。如果该期限少于 20 天，则施行日期为相关方将通知寄出之日起 20 天期满后的下一日。

2. 会议的准备和举行由铁组委员会保证。

3. 会议结果编入议定书，其中记载相应决议预计的执行期限或统一货价相应修改和补充事项的施行期限，以及修改补充事项的序号。最终期限由铁组委员会根据本条第 6 项予以公布。

4. 各方关于修改和补充统一货价的提案应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2 个月寄送铁组委员会和其他方。关于修改和补充统一货价的提案中应含有具体的措辞。

即将召开的会议的议程和铁组委员会的提案由铁组委员会在会议召开 2 个月前寄送各方。

5. 参加会议的各方代表应持有相应的授权证书。

如协约方持有未出席会议的另一协约方的书面授权，则该协约方有权在会议上仅代表另一协约方利益，并行使其表决权。协约方应在会议召开 20 天前将转交自方授权一事书面通知铁组委员会。

6. 铁组委员会向未出席会议的各方邮寄会议议定书，同时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此事。如果自寄出议定书之日起 2 个月内，铁组委员会和其他方未收到缺席方就会议通过的决议提出的反对意见，则认为上述决议获得该方赞同。

上述协商结果（相应的修改和补充事项自一定的日期起施行或其未获通过）由铁组委员会通知所有各方。此时，该通知寄出日期与相应修改事项施行日期的间隔期应不少于 45 天。

7. 必要时在各方代表会议召开前初步准备材料，召集专家会议。

第 8 条

1. 其他方可加入本协约。加入申请寄送铁组委员会。申请中应附有过境里程表及使用冷藏运输工具的费率。

2. 铁组委员会立即将此事通知各方，如果自铁组委员会寄出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未收到不少于三分之二协约方的反对意见，铁组委员会向各方寄送关于该方加入本协约日期的通知。通知寄出日期与加入日期的间隔期应不少于 45 天。

第 9 条

1. 每一方可通过通知其他方及铁组委员会的方式终止参加本协约。

2. 有关方终止参加本协约自寄出上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后的下一日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起生效。

3. 在一方终止参加本协约后 15 日内，铁组委员会将此事另行通知本协约各方。

第 10 条

本协约的缔结，不固定期限，自 199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本协约于 1991 年 6 月 27 日在华沙用中文、德文和俄文写成，一式三份。

本协议和统一货价的条文（包括修改和补充事项）的中、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条文解释上发生分歧时，以俄文文本为准。

第 11 条

存放人应于下一年起一个月前向本协议各方寄送确认无误的统一货价协议和统一货价修订版副本（截至 1 月 1 日）。

应任何一方的请求，铁组委员会向其提供截至请求中所载日期的确认无误的统一货价协议和统一货价的副本。